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96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1 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週六、日為休息日或例假，與勞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並以打卡設備或逐日簽到退之考勤表，作為勞工之出勤紀錄，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需填具「員工加班／補休申請單」並經主管核可，逾約定出勤時間需休息 1 小時，始起算延長工作時間，並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延長工作時間逾 1 小時後，即可以 0.5 小時為計算單位，每日出勤紀錄如有異常，由人資與勞工確認實際出勤時間，並紀錄於考勤卡上，據以核薪；勞工皆為月薪制，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給付，惟講師工資於次月 10 日給付；並查得：

- (一) 訴願人勞工○○○（110 年 2 月 20 日離職，下稱○君）至 110 年 2 月 4 日止累計延長工時共計 11 小時，扣除○君 2 月 5 日、20 日各申請補休 1.5 小時、8 小時，合計 9.5 小時後，尚餘 1.5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 110 年 2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267 元（本薪 32,000 元/30/8x4/3x1.5 小時），惟訴願人僅給付 96 元，短少給付 171 元，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君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7318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前陳述意見

，惟屆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7、29 規定，以 110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96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

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7	29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未拒絕給付員工加班費，○君於 110 年 2 月 1 日表定下班時間屆至後未立即打卡下班，滯留辦公室辦理私人事務，故未申請加班，○君亦對此提出書面切結；2 月 4 日確實執行公務，也提出加班申請。又原處分機關所指○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差額，訴願人已補發。
- (二) 訴願人誤認事業單位 30 人以上才須辦理勞資會議，且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指示召開勞資會議，希望先宣導，而非立即開罰。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差假表、考勤卡、薪資明細表、加班/補休申請單、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於 110 年 2 月 1 日表定下班時間屆至後未立即打卡下班，滯留辦公室辦理私人事務，故未申請加班，○君亦對此提出書面切結；訴願人誤認事業單位 30 人以上才須辦理勞資會議，希望先宣導，而非立即開罰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之時間；次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違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又依前勞委會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意旨，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

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 (二)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2 日訪談○○○之會談紀錄載以：「
- ……問：貴公司是否有依法舉辦勞資會議？答：本公司並不清楚相關規定，故沒有舉辦勞資會議等紀錄……問：貴公司如何記錄勞工出缺勤狀況？請假程序為何？有出勤異常管理作業？……答：本公司有置備打卡設備，勞工每日到退勤時須打卡登載上、下班時間……勞工如有加班事由須填具『員工加班／補休申請單』，經主管簽核後，即認列加班累計時數（勞工可自由選擇申請加班費或補休）……每日出勤紀錄如有異常，亦由人資與勞工當事人確明實際出勤時間後補登於考勤卡上，據以核薪……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薪資係採月薪制？時薪制？……。答：本公司與本次抽查全體勞工均為月薪制勞工。問：發薪日為何時？一個月發放幾次薪資？薪資計算期間起訖週期為何？加班費、各項獎金核算周期及人事差勤（如事病假計算）周期是否與薪資計算起訖周期一致？……答：本公司每月 5 日發放前月之全月月薪，每月工資計薪周期、加班費、人事差勤（如事病假減發工資）之計薪週期均為每月 1 日至月底。……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即勞工有加班事實應如何申報加班？有加班申請單？與勞工約定延長工時起計時點為何？加班時數計算最小單位為何？勞工如何選擇申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答：……勞工有加班之需求需事先填具加班單經主管簽核後始可加班，勞工加班後可自行選擇申請加班費或補休。與勞工約定加班時數之起計時點為平日下班時間 18：00 後先休息 60 分鐘（1 小時）後再開始加班，即 19：00 起計，加班最小計算單位最初起始為 1 小時，滿 1 小時後即可以 0.5 小時為單位，申報加班時數。如加班逾晚間 20：00 另提供餐費 80 元補貼，此非加班費……本公司每月核算加班費僅採認主管簽核之『員工加班／補休申請單』……。問：請說明勞工○○○110 年 2 月 20 日離職時最後的加班補休時數未休畢時數為何？金額如何計算？答：○員最後加班時間為 110 年 2 月 4 日加班 3 小時（18：30-21：30），屆時共累計加班時數 10 小時可補休，後續於 2 月 5 日使用補休 1.5 小時，2 月 20 日使用補休 8 小時，共補休完畢 9.5 小時（1.5+8），離職時尚餘 0.5 小時加班時數未補休完畢，故 110 年 2 月份工資有核付 0.5 小時加班費共 96 元，計算式：32000 元/28 天/8 小時*1.34 倍數*0.5 小時=96 元……。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 勞工○○○1

10年2月加班費尚餘0.5小時，係110年2月4日加班3小時之時數已使用2.5小時，剩0.5小時，核計加班費，應為32000元/28/8小時*5/3*0.5=119元，公司僅核給96元，有短少23元……。」該會談紀錄並經○○○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上開會談紀錄所載，○○○自承訴願人就○君110年2月20日離職前尚餘延長工時僅以0.5小時核計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且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君等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惟依卷附○君110年2月份考勤卡影本所示，訴願人人資並未與勞工○君就其2月1日異常之出勤紀錄(08:59刷到、20:16刷退)確明實際出勤時間後補登於考勤卡上，訴願人既無法舉證○君於上開平日延長工作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依前揭前勞委會101年5月30日函釋意旨，上開延長工作之時間仍屬提供勞務之工作時間，○君該日自19時起開始加班，至20時16分刷退，其延長工時為1小時，則其至110年2月4日止累積之延長工時應為11小時，扣除○君2月5日、20日各申請補休1.5小時、8小時後，尚餘1.5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267元(本薪32,000元/30/8x4/3x1.5小時)，惟查卷附○君110年2月薪資明細表，訴願人僅以延長工作時間0.5小時計算，並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96元，短少給付171元，有訴願人勞工差假表、考勤卡、薪資明細表、加班/補休申請單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於訴願時始檢附○君說明其110年2月有超出每日下班時間打卡，因非處理公事而未申請加班之自白書，惟查係事後出具之資料，又訴願人補發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差額及召開勞資會議，均係事後改善作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2萬元，合計處4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